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何子晴

訴訟代理人 邱俊諺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73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一切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7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明第(一)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188萬6,986元，及自民國90年3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8萬6,986元加計自90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10日）之利息876萬9,884元（元以下四捨

五入)，共1,065萬6,870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而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為105萬739元，此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739元。核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、經濟利益明顯有別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0萬7,609元(計算式：10,656,870+1,050,739=11,707,60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13萬3,5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,886,986元	1	利息	1,886,986元	90年3月1日	110年7月19日	(20+141/365)	20%	7,693,733元
	2	利息	1,886,986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10日	(3+206/365)	16%	1,076,151元
	小計							8,769,884元
合計								10,656,870元

(紀元：民國，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